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 涉及成立關於修復四川大熊貓綠色走廊生態環境的 合營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弘東治理與四川路橋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並分別由四川路橋及弘東治理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修復四川大熊貓綠色走廊的生態環境,當中包括清理、加工及銷售尾礦材料。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弘東治理與四川路橋訂立合營協議, 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a) 弘東治理;及

(b) 四川路橋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 :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修復四川大熊貓綠色走廊的生

態環境,當中包括清理、加工及銷售尾礦材料。尾礦材料將加工成建築材料,目標年產量為3,000,000

噸,惟須待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 :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並按以下方式出資:

(a) 四川路橋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約

12,75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的51%股權;及

(b) 弘東治理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 12.25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的49%股權。

注資金額乃由四川路橋與弘東治理經公平磋商後按 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 業務的資本需求。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

賬。

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

四川路橋委任及一名將由弘東治理委任。

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四川路橋委任,而副主席

則由弘東治理委任。

先決條件

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四川路橋 及弘東治理各自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 准,包括但不限於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同意及批 准(如有必要);
- (b) 已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監管機構 (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必 要);及
- (c) 四川路橋已向滎經政府取得開發及使用尾礦材料的綜合權利(「權利」)。

根據合營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合營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弘東治理的財務責任

於取得權利時,四川路橋須與滎經政府就使用尾礦材料訂立合作協議,當中要求四川路橋向滎經政府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弘東治理須以下列方式向四川路橋付款,為支付誠意金撥充資金(「**墊款**」):

- (a) 於簽訂合營協議起計7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及
- (b) 在簽訂合作協議前,於收取四川路橋的書面通知 後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 港元)。

倘四川路橋未能取得權利,榮經政府將向四川路橋 退還誠意金,而四川路橋須於其後5日內向弘東治理 退還墊款(不計利息)。 倘四川路橋未能於簽訂合營協議後90日內取得權利,則四川路橋須於上述90日起計5日內向弘東治理退還墊款(不計利息)。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墊款將成為合營公司結欠弘東治理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4%計息。

此外,弘東治理須負責於合營公司就其正常業務營運需要提出要求時按合營公司應付的年利率4%(「利率」)取得融資。融資可由弘東治理或其聯繫人或弘東治理促使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倘弘東治理獲得的融資成本高於利率,則弘東治理須承擔高於利率的該部分成本。

倘弘東治理未能取得必要融資:

- (a) 訂約方可為合營公司尋找新投資者以取代弘東治理,而新投資者將向弘東治理退還墊款。此外, 弘東治理應彌償四川路橋及合營公司的虧損,有 關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 12,500,000港元);或
- (b) 倘並無物色到新投資者且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經營合營公司,則訂約方可將合營公司清盤。

四川路橋及弘東治理 的其他權利及責任

於簽訂合營協議後,四川路橋及弘東治理將委聘專業人士對合營公司進行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弘東治理將負責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不得大幅低於當時現行市價)銷售加工尾礦材料。倘弘東治理未能於連續兩年內促成銷售尾礦材料年產量的60%,則合營公司將有權指派另一方負責銷售。

倘合營公司於礦區具有將予進行的環保項目或工程 (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復墾礦區),弘東治理的 指定公司將擁有優先權按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承 接上述環保項目。

#### 有關四川路橋的資料

四川路橋為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四川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管理、建設工程、市政工程及土方工程業務。四川路橋為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國有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9 S.H.)的附屬公司。四川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道路、橋樑及隧道等基礎設施,亦經營若干類似材料項目,為其建設項目供應原材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路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於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及(ii)環保業務。

#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省是中國大熊貓的發源地。多年來,四川省曾進行大規模採礦活動,破壞大熊貓的棲息地。滎經政府一直積極為受破壞的棲息地及生態環境進行修復工程,包括清理礦山開採後殘留的尾礦。

合營公司的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尾礦材料,主要清理礦區殘留的尾礦材料以修復大 熊貓綠色走廊的生態環境。本集團相信,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於四川取得 環保項目的潛在機會,以加強其環保業務組合。

弘東治理應付的墊款及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日後供合營公司業務營運而向其支付的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撥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礦區」 指 中國四川祭經縣牛背山鎮石籠門礦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弘東治理」 指 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弘東治理與四川路橋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三月七日的框架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惟須待先決

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路橋」 指 四川路橋城鄉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四川成

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尾礦材料」 指 從礦區獲得的尾礦材料,直徑低於150厘米

「榮經政府」 指 中國四川榮經縣政府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25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